



## 张源辉律师

合伙人、企业融资副主管及金融科技联席主管

### 执业范围：

企业融资、企业及商业法、中国事务、公司服务、科技、媒体和电讯

张源辉律师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的权益合伙人，为企业融资副主管、金融科技联席主管及资本市场部的团队主管之一。

张律师拥有香港、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和英格兰及威尔士三地的律师执业资格，并已通过2021年举办的第一届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及完成相关合格人员集中培训。张律师分别于2002年和2004年获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商学（主修会计）学士和法学学士（双学位），2005年获得香港城市大学的法律专业证书，2006年获得新南威尔士法律学院的法律专业文凭。

张律师先后在国际知名律师事务所工作，拥有十五年多执业经验。执业领域涉及各方面之商业及企业融资项目，其中包括IPO上市、后续股本发行、上市前投资、债券发行、公司架构重组、金融科技及区块链法律咨询。张律师亦提供本地及跨境收购兼并交易，以及香港上市公司全面收购项目的法律服务。张律师现时亦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合规方面的常年法律服务。

张律师经常出席法律专题讲座及董事培训，分享他对香港《上市规则》、企业融资、收购合并、上市合规及金融科技等方面的经验及见解。张律师于2018年获得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 Profiles) 专业领域的推荐，在「资本市场」及「公司合并及收购」领域获评选为「领先律师」。此外，张源辉律师于2017年度亚洲法律杂志香港法律大奖之个人奖项中，获得「年度最佳青年律师」之提名。

### 代表案例：

#### IPO上市、股权资本市场

- 就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608）在其全球发售及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宋都服务及其附属公司为浙江省物业管理行业中享负盛名的综合物业管理服务供应商。信达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为独家保荐人。信达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及千里砺证券有限公司为联席全球协调人。

- 就温岭浙江工量刀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379）在其全球发售H股股份及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温岭浙江工量刀具及其附属公司为一家中国知名工量刀具交易中心运营商。集团拥有、经营及管理其位于中国浙江省温岭市的工量刀具交易中心。信达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为独家保荐人。雷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及信达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为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 就深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现名为帝王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950）在其全球发售及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深蓝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为一家中国知名人工革化学品制造商，主要从事涂饰剂及合成树脂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智富融资有限公司为独家保荐人。智富融资有限公司及潮商证券有限公司为联席全球协调人。

- 就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名为友联国际教育租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563）在其全球发售及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友联租赁及其附属公司从事提供融资租赁及咨询服务。信达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为独家保荐人。信达国际融资有限公司、潮商证券有限公司及建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联席全球协调人。

- 就慕容控股有限公司（现名为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575）在其全球发售及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慕容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中国沙发及沙发套生产及出口商。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为独家保荐人、独家全球协调人及独家账簿管理人。

- 就WT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422）以股份发售方式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为其独家保荐人天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他包销商提供法律服务。WT集团透过主要营运附属公司维达在香港以总承包商身份主要提供专门工程及一般建筑工程。

- 就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789）在其股份发售及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为其保荐人富比资本有限公司及包销商提供法律服务。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提供板模架设及相关辅助服务的主要分包商。



- 就浩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149）以配售方式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为其联合保荐人新源资本有限公司及浩德融资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浩德控股有限公司集中于香港企业融资活动以及于日本进行房地产投资。
- 就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303）在其全球发售及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恒兴黄金为一家《香港上市规则》第18章项下的矿业公司，并在中国从事黄金开采业务。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为独家全球协调人及独家保荐人。
- 就IGG Inc（股份代号：799）以配售方式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发售总值为港币6.863亿元股份，为其独家保荐人中国光大融资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IGG Inc是一家快速增长的全球性在线游戏开发商和营运商，总部设于新加坡，并于美国、中国和菲律宾开设区域办事处。
- 就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91）在其总值港币5.06亿元股份的全球发售及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为大中华地区的高级奢华男仕服装的主要零售商之一。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帐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
- 就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757）总值港币9.3千万元的公开发售(open offer)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就五矿地产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30）总值港币5.22亿元的供股(rights issue)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就思宏集团向弘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行总代价为美金1500万元的不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中国天元金融集团认购一家香港建筑服务商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金额为港币4千万元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全面收购、收购合并

- 代表要约方，有关（i）收购总代价为港币7,085.8万元的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289）（「创美药业」）全部已发行股本的9.0%；及（ii）透过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依据《香港收购守则》代表要约方无条件强制性现金要约收购创美药业全部已发行股份，估值约为港币1.619亿元。
- 代表要约方，透过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依据《香港收购守则》强制性全面收购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丰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826）之控股权。
- 代表要约方，透过建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依据《香港收购守则》，自愿性全面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比优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053）之控股权。
- 就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名为友联国际教育租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563）涉及价值为人民币56.6千万元有关收购烟台南山学院70%权益之极端交易及关连交易，设立有关框架协议之持续关连交易，以及订立相关合约安排之持续关连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就云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484）收购项目依据香港《股份回购守则》进行场外股份回购的主要及关连交易，及依据香港《收购守则》进行特别交易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就云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484）有关收购某家中国目标公司，总值人民币2.4千万元，涉及代价股份发行之须予披露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就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名为友联国际教育租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563）涉及价值为美金3千万元的飞机出售和融资租赁合同终止之须予披露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就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名为友联国际教育租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563）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订立融资租赁框架协议提供法律服务。
- 就达飞控股有限公司（现名为丰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826）设立可变利益实体结构（VIE结构）之须予披露、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708）有关收购中国一家城市公共服务管理软件即服务（SaaS）供应商的51.7321%已发行股本，总值人民币8.3千万元，涉及代价股份发行之须予披露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就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708）有关其控股股东认购100,000,000股认购股份及拟向其控股股东授予20,000,000股购股权的关连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就鹰君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41）涉及上海市卢湾区总值为美金2.4千万元的酒店发展权益收购项目及相关联营企业成立之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以及相关酒店协议的持续关连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就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88）涉及出售中国物业项目及与投资基金组建相关联营企业，总值港币12亿元的须予披露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 就一家中国A股上市房地产企业集团进行多项跨境物业收购提供法律服务。
- 就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美金5,000万元3年期担保债券项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内江投资为一家分别由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10%的国有企业，是内江市开发建设的主要投融资主体。东海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鼎鑫（证券）有限公司、致富证券有限公司和聚富证券有限公司担任配售代理。
- 就贵州双龙航空港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美金1,820万元3年期信用增级债券项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贵州双龙为一家国有企业，由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及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股90%及10%。发行人为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的主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贸易、投资、融资、资产及项目管理平台。鼎鑫（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光银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

## 债务资本市场

- 就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人民币3.5亿元3年期债券项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内江投资为一家分别由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10%的国有企业，是内江市开发建设的主要投融资主体。东海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为独家全球协调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东海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和香港万峰证券有限公司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 就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人民币3亿元3年期自贸区离岸债券项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内江投资为一家分别由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10%的国有企业，是内江市开发建设的主要投融资主体。东海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为独家全球协调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 就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美金4,500万元3年期债券项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遵义道桥建设及其附属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大型建筑公司，总部设在贵州省遵义市。其业务主要集中于遵义市和贵州省其他城市的基础设施项目。海脉资本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 就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美金5,860万元3年期债券项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遵义道桥建设及其附属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大型建筑公司，总部设在贵州省遵义市。其业务主要集中于遵义市和贵州省其他城市的基础设施项目。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及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为联席全球协调人。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脉博资本有限公司及宝新证券有限公司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 就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美金1.65亿元3年期债券项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遵义道桥建设及其附属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大型建筑公司，总部设在贵州省遵义市。其业务主要集中于遵义市和贵州省其他城市的基础设施项目。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独家全球协调人。海通国际证





券有限公司、宝新证券有限公司、浦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 就深圳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总值为人民币10亿元，利率为4.55%，并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不可撤销的备用信用证担保的信用增强债券（债券代号：85714）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670）发行的总值为人民币25亿元，利率为4.8%，并由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担保的保证债券（债券代号：85953）提供法律服务。
- 就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757）发行总值为人民币3亿元，利率为4.75%的债券提供法律服务。

#### 常年法律顾问

- 担任从事不同主营业务（包括融资租赁、物业管理、物联网、游戏发展商）的香港上市公司之常年法律顾问。

#### 法律专业：

企业融资、商业、公司合并及收购、债务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区块链

#### 专业资格：

- 2006 年成为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最高法院认可律师（现为非执业）
- 2007 年成为香港高等法院认可律师
- 2009 年成为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级法院认可律师
- 2020年成为婚姻监礼人

#### 教育背景：

- 新南威尔士大学 (商学士, 2002)
- 新南威尔士大学 (法律学士, 2004)
- 香港城市大学 (法律专业证书, 2005)
- 法律学院(新南威尔士) (法律专业文凭, 2006)
-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行政人员证书《区块链在金融科技的应用》，2022）

#### 社交及康乐组织：

- 香港排球队律师会成员及前召集人
- 荣获香港律师会颁发「康乐及体育委员会2018-2019杰出表现奖」，以表彰对律师会康乐及体育领域的贡献

#### 曾发表的著作：

- 撰写《亚洲法律杂志》(ALB)出版的《ALB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指南2023》的债务资本市场章节“香港债务资本市场概览及近期发展”
- 撰写《亚洲法律杂志》(ALB)出版的《ALB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指南2023》的股权市场章节“大湾区企业香港境外上市的新机遇”
- 独家撰写The Legal 500 2022年度出版的《The Legal 500 金融科技比较法律指南》的《香港金融科技和区块链格局概览》章节

#### 专题研修班 / 讲座：

- 获深圳上市公司协会邀请，以「香港SPAC上市新机遇」为主题，担任演讲嘉宾。
- 出席「美国、新加坡、香港三地SPAC上市主题研讨交流会」担任演讲嘉宾，分享香港SPACs的新机遇。研讨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主办。联合主办方为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深圳市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务专业委员会、深圳市律师协会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委员会、深圳市律师协会旅游酒店法律专业委员会。
- 获郑郑税务有限公司邀请，于「香港交易所新海外发行人上市制度 - 核心标准及“回流”上市新机遇」CPD网络研讨会担任演讲嘉宾。
- 获Alliance Advisors邀请，以「香港SPAC上市制度」为主题，担任演讲嘉宾。
- 获深圳市盐田港集团邀请，以「港交所上市基本规则解读」为主题，担任演讲嘉宾。
- 获国信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邀请，以「IPO企业融资需知及新机遇」为主题，担任演讲嘉宾。
- 获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邀请，出席于合肥举行的「第七期安元大讲堂」，担任演讲嘉宾。